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 龙净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的议案》	√
10	《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1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因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相应表决权已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因此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亦回避表决议案5。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ST 龙净	2023/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3年4月7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以抵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五)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七)股东需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议案

##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的议案》			
10	《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议案一、《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请审议！

## 议案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1,880,145,158.25	11,296,737,387.04	5.16	10,180,764,55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285,914.70	860,348,555.40	-6.52	702,788,6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011,227.37	696,370,706.09	-6.08	485,158,7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52,421.08	1,213,764,912.23	-31.24	2,093,804,841.4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0,184,161.67	6,887,767,299.21	7.29	6,196,900,542.16
总资产	26,418,185,401.51	26,909,559,947.41	-1.83	25,130,454,747.5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6.25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3	-6.8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5	-6.1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3.33	减少2.15个百分点	1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0.82	减少1.73个百分点	8.51

#### （三）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43,818,825.70	2,944,976,163.71	2,588,937,043.88	4,402,413,1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98,317.01	203,956,430.84	254,328,085.68	168,203,08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56,849,468.16	168,052,797.98	229,843,615.36	99,265,345.87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87,097.61	371,879,028.61	225,628,684.31	577,331,805.77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 亿元，保持经营的稳健和规模性收益。公司总资产达到 264.18 亿元，净资产达到 73.90 亿元。2022 年，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共计 97.87 亿元，期末在手工程合同达到 185.26 亿元，在手工程及运营合同为公司持续的规模性盈利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一）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80,145,158.25	11,296,737,387.04	5.16
营业成本	9,100,724,207.06	8,677,947,739.56	4.87
销售费用	262,658,772.46	266,487,189.62	-1.44
管理费用	651,360,670.25	612,847,038.38	6.28
财务费用	175,023,708.09	190,392,092.42	-8.07
研发费用	528,522,770.58	494,297,173.49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52,421.08	1,213,764,912.23	-3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0,764.46	-2,292,546,107.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29,768.12	489,552,854.16	-311.83
投资收益	60,802,721.42	48,070,972.55	26.49
信用减值损失	-228,387,680.42	-157,484,958.7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84,749,155.09	-31,874,698.2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540,202.31	24,652,458.25	-89.70
营业外收入	6,669,187.42	11,342,489.27	-41.20
营业外支出	9,409,724.19	14,395,274.09	-34.63
少数股东损益	4,489,216.62	10,898,484.90	-58.8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4,668.55	-1,188,367.87	不适用

###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设备制造	10,739,294,721.19	8,266,711,311.42	23.02	5.04	3.50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项目运营收入	848,833,669.66	594,909,506.25	29.91	14.32	33.24	减少 9.95 个百分点
土壤修复	94,875,765.00	84,801,496.58	10.62	0.69	7.19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97,141,002.40	154,301,892.81	21.73	-16.63	-6.55	减少 8.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除尘器及配套设备及安装	5,633,378,872.24	4,532,351,792.73	19.54	15.29	18.86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4,207,016,661.51	3,018,941,596.45	28.24	11.79	3.87	增加 5.47 个百分点
水处理环保设备	373,863,001.33	264,054,929.47	29.37	3.46	5.38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危废处置收入	359,467,451.00	277,389,019.53	22.83	19.49	48.26	减少 14.98 个百分点
垃圾焚烧收入	320,901,173.77	201,868,983.34	37.09	11.78	10.85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288,093,034.24	227,502,947.67	21.03	22.79	30.36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土壤修复	94,875,765.00	84,801,496.58	10.62	0.69	7.19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水污染治理	141,107,484.54	131,317,936.73	6.94	71.44	79.57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莱钢 BOO 运营	60,086,891.00	25,919,662.42	56.86	-10.00	4.25	减少 5.90 个百分点
BOT 项目	108,378,153.89	77,429,816.46	28.56	31.27	47.68	减少 7.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1,202,448,438.03	8,605,473,636.13	23.18	1.68	1.52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境外	677,696,720.22	495,250,570.93	26.92	142.90	146.01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 (三)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除尘器、配套设备以及脱硫脱销工程	原材料	4,702,952,966.19	62.28	4,189,844,734.74	62.35	12.25
	外协加工	420,512,998.60	5.57	265,654,232.89	3.95	58.29
	人工工资	194,529,299.92	2.58	151,872,403.81	2.26	28.09
	燃料及动力	15,689,195.69	0.21	12,162,047.46	0.18	29.00
	制造费用	641,744,933.37	8.50	579,069,288.80	8.62	10.82
	建筑安装费	1,515,427,523.81	20.07	1,464,969,501.30	21.80	3.44
	运输费用	60,436,471.61	0.80	56,230,040.68	0.84	7.48
	小计	<b>7,551,293,389.19</b>	<b>100.00</b>	<b>6,719,802,249.68</b>	<b>100.00</b>	<b>12.37</b>

### (四)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2,784.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2,505.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29,421,153.83	2.76	453,819,482.20	1.69	60.73	质押的应收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18,429,057.03	5.75	2,200,017,103.7	8.18	-30.98	收回阳光集团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收回股权收购款、华泰保险坏账计提增加
合同资产	1,227,197,809.66	4.65	760,670,273.35	2.83	61.33	未到期的质保金及未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233,819.82	0.68	129,746,939.04	0.48	38.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747,809,063.37	2.83	1,225,662,923.24	4.55	-38.99	理财产品变化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0,034,851.63	0.15	108,923,570.75	0.40	-63.25	收购卡万塔，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
在建工程	1,004,779,259.38	3.80	686,007,848.05	2.55	46.47	主要系智慧园项目、水环境产业园项目、陈庄固废项目、台州德长及光伏在建项目增加，及山东中滨转固的

						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156,982.37	1.07	574,596,201.62	2.14	-50.72	预付长期资产工程款收回
短期借款	723,375,643.04	2.74	1,171,974,379.18	4.36	-38.28	归还金融机构短期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551,192,253.26	2.09	337,047,706.27	1.25	63.54	票据支付增加
应交税费	257,180,975.69	0.97	186,286,271.39	0.69	38.06	上期为满足政府补助多交税，本期无该需求。
其他应付款	168,668,168.16	0.64	219,010,877.35	0.81	-22.99	支付股权收购余款
应付股利	23,293,148.85	0.09	1,137,917.35	0.00	1,947.00	相关股东股利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442,880.43	2.56	358,838,480.62	1.33	88.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
租赁负债	34,102,406.64	0.13	69,464,507.00	0.26	-50.91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0,864,978.69	0.65	35,000,619.49	0.13	388.18	应付融资租赁款
预计负债	76,838,055.44	0.29	39,984,067.58	0.15	92.17	填埋场退役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789,741.77	-0.02	-3,055,073.22	-0.01	不适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	186,523,540.04	0.71	136,598,648.88	0.51	36.55	收购石家庄新能源、紫金新能源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四、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审议！**

## 议案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35 亿元，经营业绩持续稳健、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2 年，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共计 97.87 亿元（不含运营合同），期末在手工程合同达到 185.26 亿元（不含运营合同），在手工程订单及运营项目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2 年，国际形势风云变幻，整体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我国“双碳”战略稳步推进，带来能源结构调整需求，新能源成为投资热点，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紫金矿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依据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龙净自身实际与优势，确立了“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面对诸多挑战和新的机遇，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在复杂环境中保持定力、勇毅前行，积极落实“行稳致远”年度主题。各业务团队奋勇拼搏，大气治理业务昂首引领行业，水治理、土壤及生态修复、固危废等非气环保业务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目标。公司新能源业务拉开序幕，组建清洁能源、储能电芯、电池系统等团队，多宝山风光、塞尔维亚和圭亚那光电等绿色发电业务开始实施，新能源产业开锚启航。公司总部平台快速响应“双碳”目标，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工作，高效推动改革提质各项工作，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集团化运营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公司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态环保科技企业”目标。

**（一）扎实推进“行稳致远”年度主题，“技高一筹”再结硕果，龙净平台更加宽阔，公司品牌价值、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中，公司作为主要单位申报的三个项目获得科技部 2022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批复，承担了其中 4 个课题（子课题），充分

体现公司科研创新能力和使命担当。“技高一筹”是公司在市场化生存中的立身之本。2022 年以来，除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外，公司在二氧化碳捕集、高效真空热管换热装备等方面开拓创新、深挖潜力，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厅区域发展项目、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等多个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的立项支持，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连续式真空圆盘干化技术装备等一批公司重点攻关课题正在深入推进。

报告期内，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鉴定龙净环保“除尘用变频高压电源”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复杂烟气干式协同深度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及“废脱硝催化剂原级再造产业化技术及工程应用”两项技术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龙净环保旗下子公司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先后荣获 5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及行业科技奖励 84 项，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109 项，产业计划项目 38 项；拥有授权专利 1,6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8 项），专利数量稳居行业领先地位，主持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团体（包含在编的）61 项、参与 104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新增多项资质及奖项、荣誉，入选 2022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位列第 8、2022 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位列第 44、顺利通过 QEO 管理体系认证。

**（二）各业务团队克难奋进、奋勇拼搏，大气治理业务继续引领技术方向和市场制高点，捍卫行业领军地位。**

2022 年，公司各业务团队面对市场竞争激烈等困难和不利因素，奋勇拼搏，克难奋进。大气业务市场龙头持续昂起，深度挖掘煤电烟气治理市场和延伸业务市场，全力抢占非电烟气治理市场，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年度业绩呈现一马当先、三雄领军局面。

干法团队依托核心竞争力稳居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市场领先地位，开疆拓土、再创辉煌，斩获越南最大钢铁公司越南和发钢铁新建  $2 \times 360\text{m}^2$  烧结脱硫脱硝脱二噁英项目合同，实现干法海外营销独立远洋，展现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稳定实现唐山经安钢铁含硫量高达  $6,000\text{mg}/\text{Nm}^3$  工况下的烟气超低排放，技高一筹再攀高峰。

电袋业务持续巩固行业绝对领先地位，取得粤电博贺、陡河等大单项目，牢牢把持大型电袋优势，管带业务市场持续实现规模增长，取得港口、矿山两个行

业的皮带项目突破，持续全方位全领域的拓展。

电除尘团队在煤电新建和存量市场、国际业务、电力脱硝液氨改尿素抓住市场机遇，稳住传统底盘，先后取得粤电大浦二期、长安益阳、韩国现代广泽等国内外大型项目，真空热管技术取得批量收获，项目毛利率较传统低省有大幅提升，初步打开了真空热管的新建与改造市场，持续开拓 VOCs 治理、污泥干化等市场，新业务拓展对比往年进步明显。

龙净新陆、冶金事业部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冶金事业部维持钢铁机头电除尘市场竞争力，陶瓷滤筒尘硝一体市场拓展全面发力。电控事业部、西安龙净等团队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物料科技事业部市场开拓有力，无组织排放治理市场持续取得新的突破。

### **（三）大力推进储能、风光业务布局。**

储能方面，公司首个磷酸铁锂储能电芯 5GWh 项目在上杭新材料科创谷落地；与量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GWh 锂电储能系统 PACK 项目；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开展 5GWh 储能模组 PACK 及系统集成项目，形成从电芯到储能系统完整技术产品链，基本覆盖储能产业链中游业务环节，形成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产业链及供应链优势。风光发电方面，公司以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平台，参与整合、受让、新建控股股东矿山绿电项目，形成相对集中、高效运作的风光业务经营模式，探索矿山风光热储一体化项目投资运营。

### **（四）坚定实施“技高一筹”战略，应对“双碳”市场，积极推动项目立项与实施，多项国家、省、市项目课题通过验收，打造生态环保示范工程。**

公司坚持技高一筹和自主创新，多措并举展开科技研发和创新管理工作，积极拓展适合公司禀赋的“减污降碳”价值链。依托平湖垃圾发电厂，重点推进有机胺吸收碳捕集关键技术研究及核心材料的自主开发，成功实现国内首套垃圾焚烧烟气碳捕集工程示范项目。重点加强新能源与环保新材料开发，立项加快推进有机胺吸收剂等试验、研发，第一阶段基本完成，吸附剂实验样品送检效果达到预期，组织力量开展固碳/用碳技术的深度调研。

经多方协调沟通和精心组织实施，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验收；省科技重大专项“燃煤烟气高温除尘脱硝超低排放一体化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及应用”解决示范工程问题顺利通过省科技厅验收；省科

技重点项目“新型圆盘污泥干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由省科技厅直接审核材料通过验收；组织申报的“LDD 圆盘式干燥机”获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财政补助，“沸石转筒+RTO 废气处理成套设备”、“高效耦合除臭装置”等 5 项新技术产品入选《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 年版）》；公司“智能型物料气力输送系统”、子公司“水泥窑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入选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公司“真空热管换热装置及低低温电除尘器系统示范工程”、“生物质锅炉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示范工程”、“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连城县文亨田心铁矿废弃矿山综合整治项目”、子公司“日照钢铁 2×120t 转炉一次烟气放散超低排放金属滤袋除尘工程”入选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 **（五）高效推动改革提质各项工作，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集团化运营能力建设，初显成效。**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2022 年，公司启动了建立集团化运营管理体系的一系列改革工作，在公司治理、运营、内控、投资、人力、安全、研发、行政等领域建章立制，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规则和权限，逐步推进简洁、规范、高效、透明的集团化管理体系。

顶层治理，通过改组董事会，让部分经营层进入董事会，并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同步完成总部组织机构调整，强化总部顶层设计和管理职能；构建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董事长办公会、总裁办公会的分级决策机制，并出台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层优化，从发展战略、业绩指标、价值贡献度、个人综合素养等统筹考量，提升管理运作效率，为发展带来头部活力；组织优化，整合撤销低效平台和部门，较好地节约了平台管理运营成本。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大力拓展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在推进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



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届次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信息	
1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li> <li>2.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8.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li> <li>9.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li> <li>12.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 <li>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5.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ol>
3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li> <li>2.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li> <li>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5.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li> <li>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li> <li>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8.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li> <li>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li> <li>10. 《关于授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li> <li>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12. 《关于修订内控手册的议案》</li> <li>13.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14.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li> <li>15. 《关于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li> <li>16.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li> <li>17. 《修改章程的议案》</li> <li>18.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9. 《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20.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li> </ol>

		21.《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2.《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24.《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
	议案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及资金占用事项的履职情况报告》
5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公司设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4.《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议案	1.《关于与上杭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9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议案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议案	1.《关于收购紫金环保所持新能源业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	1.《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
12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部分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通过

的各项决议。

主要工作有：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更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挥高效的效率和水平，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相关情况。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2022 年董事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22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2022 年公司共披露 182 份公告文件，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董事会一直重视规范内幕信息管理，积极回复投资者的各项提问，维护投资者关系，2022 年公司通过 e 互动平台共回答投资者提问 55 条，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

#### **（六）董事会改组、架构调整、积极解决其他风险警示暨资金占用问题**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部分管理层进入董事会，避免决策和执行脱节，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管理层缩编，旗帜鲜明树立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用人文化，坚持以价值创造者为本，坚持“有为才有位”和“德才兼备”的用人观，非功不候，形成不进则退的组织压力和自愿迎接挑战的动力；重新划定决策权限，对投融资、基本政策、关键人事，实行分层分级决策，并完善了相关议事规则；调整部分机构，合并了危废和能源事业部，精简平台机构和人员；设立改革办，优化调整总部的职能设置；加强业务风险管理，出台相关业务管控政策，防范业务风险累积。

针对大额预付工程款导致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问题，公司及董事会积极通过加强资金安全管理，严控投资与工程建设等合同预付款比

例；定期检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完善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加强内控执行情况监督；组织总部及权属企业相关人员学习合规治理要求，提升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的重视程度，预防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发展战略**

2023 年，是公司向“环保+新能源”转型的关键年份。我们必须积极应对环保产业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全面提升环保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必须深刻认识新能源革命带来的巨大市场机会，全力开拓新能源业务。为此，公司 2023 年度主题确定为：双轮驱动。

#### **（二）指导思想**

坚持双轮驱动、持续深化改革、努力提质增效。让“双轮驱动、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成为 2023 年的动人乐章和昂扬旋律。

#### **（三）主要目标**

环保业务效益要确保正增长，争取实现两位数增长；电芯项目争取 2023 年底投产和打通流程，产出合格产品；PACK 电池项目力争 2023 年第三季度投产；风光项目要持续落地建设；积极开发环保、双碳及新能源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核心材料（催化剂）、核心零部件等业务。

#### **（四）2023 年度经营计划**

##### **1、巩固提升聚焦现有环保业务，全面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坚持技高一筹，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技术，打造性价比优良的核心产品；提升 EPC、EPCO、BOT 等商业模式运作能力，管控好经营风险，聚焦现金流、利润与品牌建设；强化优质服务，赢得良好声誉。

大气治理是公司的核心环保业务，要持续巩固提升龙头领军地位，按百年老店具备的优良品质来打造，各业务单元应严格遵照这一原则，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和工程质量水平。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集中资源、统一标准、形成规模和合力，把握契机，争取国际市场迈上新台阶。积极开拓环保新材料业务，努力实现环保装备和环保新材料齐头并进、相互赋能加持的局面。积极开展固碳技术、装备和产业的研究，形成先发优势。密切跟踪海内外先进技术与相关政策，探索固碳技术的价值转化

途径和实现方式。

## **2、强力开拓新能源产业，积极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在目前组建电芯和储能系统团队基础上，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布局，尽快构建技术研发体系，快速形成产品推向市场。积极与电芯和储能系统的市场先行者以参控股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快速切入市场，分享储能市场红利。同步发展供电侧和电网端、商业及家庭分布式储能电池业务，努力完成矿山光伏风电项目建设，逐步形成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格局。

坚持共同发展理念，整合上下游客户资源，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择机引进光伏、电网、发电侧等上下游战略投资者，绑定客户资源，形成合力，快速开拓市场。

## **3.“环保+新能源”要相互促进、相互加持，形成两翼齐飞的发展新格局。**

环保与新能源是龙净未来发展的两条主线，环保业务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装备制造和工程交付能力，以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为新能源业务提供重要支撑。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也将为环保业务的巩固提升聚焦与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将持续提升龙净的品牌影响力。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以求真务实精神推动公司再上新台阶。**

**请审议！**

## 议案四、《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285,914.70元，以2022年末总股份数1,071,464,47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92,863,605.1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98%（因公司发行的龙净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准，分红总金额及占比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利润分配金额为266,826,246.05元，加总上述2022年度现金红利预计金额192,863,605.14元，合计459,689,851.1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7.16%。

#### （一）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上市以来累计分红24.20亿元。新时期下，公司确立了“环保+新能源”双轮驱动的战略方向，未来几年公司将高效铺开储能、风电及光伏项目的布局与建设，相关项目的投入及各项费用开支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需求。

####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双主业发展的资本开支，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请审议！**

## 议案五、《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合营企业、其他关联方预计将发生的原材料购销、环保 EPC 工程承包、租赁办公场地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

### 一、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2022年 (前次) 预计金额	2022年 (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耗材	10,000	2,785.11
	阳光城及其子公司、关联方	新风系统及销售	2,000	78.07
	<b>小计</b>	/	<b>12,000</b>	<b>2,863.18</b>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10,000	51.22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耗材	5,000	699.53
	龙净科瑞	环保设备及材料	6,000	3,883.55
	<b>小计</b>	/	<b>21,000</b>	<b>4,634.30</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环保 EPC 工程承包	25,000	/
	<b>小计</b>	/	<b>25,000</b>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阳光城及其子公司、关联方	代建产业园项目	7,000	709.58
	<b>小计</b>	/	<b>7,000</b>	<b>709.58</b>
作为出租方	阳光城及其子公司、关联方	办公楼、场地租赁费	250	77.56
	龙净科瑞	租厂房、办公场所	300	87.01
	<b>小计</b>	/	<b>550</b>	<b>164.57</b>
其他	龙净科瑞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00	/
	<b>小计</b>	/	<b>200</b>	/
<b>合计</b>			<b>65,750</b>	<b>8,371.63</b>

###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20,000	116.07	750.75
	龙净科瑞	陶瓷滤管等	5,000	/	3,883.55
	<b>小计</b>		<b>25,000</b>	<b>116.07</b>	<b>4,634.30</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5,000	40.51	/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耗材	14,000	758.19	2,785.11



		风光电费相关	15,000	130.27	155.56
	龙净科瑞	/	500	/	/
	龙净量道	钢材等	5,000	/	/
	小计		<b>39,500</b>	<b>928.97</b>	<b>2,940.67</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环保EPC工程承包	25,000	/	/
		检测服务等	1,000	/	/
	龙净科瑞	/	500	/	/
	小计		<b>26,500</b>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物流服务相关	5,000	/	/
		建筑施工等	45,000	/	/
	小计		<b>50,000</b>	/	/
作为出租方	龙净科瑞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	300	/	87.01
	小计		<b>300</b>	/	<b>87.01</b>
作为承租方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矿山土地租赁费用	500	/	/
	小计		<b>500</b>	/	/
其他	龙净科瑞	其他应收应付	200	/	/
	小计		<b>200</b>	/	/
合计			<b>142,000</b>	<b>1,045.04</b>	<b>7,661.98</b>

上述金额为每会计年度的预计金额，预计期限为3年，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因阳光城及其关联方、兴业银行及其子公司与附属机构已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2022年至2024年共计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本次议案将不再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重复预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一

####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邹来昌

注册资本：263,281.722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

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060.44亿元，净资产889.43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2,703.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0.42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紫金矿业于2022年5月30日正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为龙净环保关联方。

## （二）关联人二

###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科瑞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园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黄星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日

经营范围：陶瓷纤维复合过滤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285.03万元，净资产5,086.8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8,037.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49.22万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科瑞环保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瑞环保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科瑞环保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人三

###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二环北路12号汀江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郝卫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993.23万元，净资产2,979.73万元，2022年末产生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龙净量道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净量道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龙净量道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紫金矿业曾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在环保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备品备件购销等方面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2022年5月紫金矿业控股公司之后，为保持双方原有业务的连续性，同时适应公司未来在风电光伏、储能电芯及PACK电池系统等新能源业务拓展时产生的产业链合作需求，公司拟对双方在原材料购销、环保EPC工程总承包、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耗材购销、检测费等，以及工程建设、物流相关、风光电费等、矿山土地租赁费用等业务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

度的授权。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授权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额度。

**请审议！**

## 议案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持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增强公司金融资信，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租赁公司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9.45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拟申请金融机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单位	拟授信额度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0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	20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20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
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0
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岩分行	30
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5
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5
1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
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5
1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1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龙岩分行	8
1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6
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1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
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龙岩分行	17
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
2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
2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
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龙岩分行	2
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
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2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2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
2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3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31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3
32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
33	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0.1
34	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
35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5
36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5
37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0.15
38	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4
39	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1
40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平湖支行	3.5
41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湖市支行	4
42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
43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44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0.5
45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46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4.5
47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6
48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15
49	龙净绿色能源（龙岩新罗）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1
50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1
51	紫金清洁能源（连城）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0.5
52	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20
53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2
		<b>合计</b>	<b>459.45</b>

在办理以上授信业务时给予如下授权：

1、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品种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2、同一金融机构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

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具体经办机构同意,由本公司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3、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各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新能源板块全年需新增投入资金预计人民币 42 亿元；存量贷款归还后转贷预计人民币 17 亿元（含到期归还转贷 12 亿元，提前转贷置换低成本贷款 5 亿元），全年预计融资需求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60 亿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含各子公司）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等值外币）。授权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品种、费用、期限、利率、用途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融资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融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 议案八、《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并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合计人民币 50.25 亿元（包括现存和本年度新增融资授信担保）；对外开立保函担保合计人民币 5 亿元；本年度为并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55.25 亿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合计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以下“银行”含该银行单位所有分支机构)	担保用途
1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国有/股份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银行综合授信产品，具体授信品种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对中国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对厦门银行、兴业银行等股份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	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对兴业银行、建设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5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	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对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厦门银行等国有/股份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7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对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等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8	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对恒丰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9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对中国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10	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对厦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11	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12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	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	150,000.00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合计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以下“银行”含该银行单位所有分支机构)	担保用途
	限公司	限公司		对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行、建行、农行、工行、农发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用于对外开立保函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14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6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	紫金清洁能源(连城)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8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	龙净绿色能源(龙岩新罗)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	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b>合计</b>	<b>552,500.00</b>		

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本次担保授信的对象皆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 议案九、《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比例，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或资产池业务（以下都简称为“票据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龙岩分行、中信银行龙岩分行、招商银行龙岩分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皆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国有/股份商业银行。

#### （三）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人民币 4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括中国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10 亿元，中信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15 亿元、招商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10 亿元，兴业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1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五）质押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证、标准化应收账款、存单、保证金、理财产品等作为质物，提供最高额质押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每笔质押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一）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或银行准入的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降低货币资金的占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三、在办理以上授信业务时给予如下授权**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上述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票据质押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请审议！**

## 议案十、《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自 2014 年度始至 2023 年度止。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相关规定拟定，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奖励基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计提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 80,428,591.47 元。

### 二、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授权的管理方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 三、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包括公司在职董事、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第十期参与员工共计 494 人。其中，在公司任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 483 名。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 80,428,591.47 元，其中在公司任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 7,203,249.42 元；其他骨干员工持有份额 73,225,342.05 元。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管共 11 名	7,203,249.42	8.96
2	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共 483 名	73,225,342.05	91.04
<b>合计 494 名</b>		<b>80,428,591.47</b>	<b>100.00</b>

参与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每个员工预期获得股票数=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转登记及购买的股票总数×该员工的当期预分配比例。

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 四、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 （一）存续期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 （二）锁定期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请审议！**

##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高，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物料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物料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气体、液体分离及

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具体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下发的核准为准）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章程》所称“总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所指“经理”。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本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本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请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张果林，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苏清炼，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张秋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

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 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2 年度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和财务总监根据 2023 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请审议！**

## 议案十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关于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名单及预分配比例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八）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查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规范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真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审议！**